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屋愛心修繕計畫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或經評估為經濟弱勢且有居住安全需求者。
- 2、未申請或未獲本市其他同性質住屋修繕補助。

二、補助項目

本計畫以住屋修繕為主，不含樑柱、主體結構及公共安全項目，補助內容包括：

- 1、屋頂防水及排水。
- 2、室內給水、排水設施修繕。
- 3、牆面、地面、天花板及樓梯修補。
- 4、生活必需設備（如門窗、洗衣機、冰箱、熱水器、瓦斯爐等）修繕或汰換。
- 5、其他經社會局評估有修繕必要之項目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（無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）。
- 3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背面影本。
- 4、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
- 5、施工前照片(含住屋外觀及內部需修繕環境)。
- 6、戶籍未在修繕住屋位址，應檢附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該處之文件(如戶口遷入證明、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)。

四、不予補助情形

- 1、同戶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重複提出申請。
- 2、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同戶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。
- 3、申請協助修繕之住屋不在本市內，或補助對象無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該住屋之事實。
- 4、未經本計畫之修繕執行單位評估需協助修繕前即進行修繕者。
- 5、申請補助修繕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修繕顯無必要。
- 6、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- 7、申請修繕項目為非合法建物。
- 8、修繕項目為公共設施(空間)範圍(社區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)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市社會局受理申請後，書面初審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由修繕執行單位排定日期實地訪視評估，確認是否符合修繕標準。

(二)實地訪視符合修繕標準，經本市社會局核定後，修繕執行單位安排施工時間。

六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
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身心障礙 > 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